

三十八、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長：史哲
警察局長：黃茂穗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吳英明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
民政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兵役局局長：趙文男
新聞局局長：賴瑞隆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副秘書長：吳修養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蔡副議長昌達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許議員福森

答詢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陳市長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康議員裕成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第十條附帶建議：98年12月3日後進用之員工應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公平並利管理，且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決議：除第 49 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連議員立堅於下午 4 時 41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9 號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因關係攤商權益甚鉅且有急迫性，建請優先審議；主席黃議員柏霖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予優先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我們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台，然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1），編號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建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

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七、申請人證明文件。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申請人爲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啓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一、殯葬設施啓用申請書。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

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啓用。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啓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劃及施作。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一、無障礙設施。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第一項」修正為「第二項」。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

公尺。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逾十二平方公尺。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四、無障礙設施。十五、緊急供電設施。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第八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之、照明」刪除其中的「、」。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殯殮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四、祭拜台：一台以上。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七、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周議員玲玟及吳議員益政對第一項第三款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二、祭祀設施：祭拜台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委員會另增訂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委員會的意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勢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營運終止。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名下列事項：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三、營運終止之原因。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日期。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四條通過。說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地籍圖謄本。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五條通過，而條次遞增為第十六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辦理領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得為之：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條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及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四

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五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改：原制定條文的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宜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許可期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審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好，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條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草案，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直接進入三讀，沒有，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和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1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

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於98年12月3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保留發言權是因為我認為第十條這個法條，是一個非常不公平，也是不合理，也是歧視的一個條例。站在勞基法的精神，所有的勞工在一個單位，他的福利、原則都要一樣。我不了解，為什麼交通局會在前面押一個98年12月3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的人，可以適用

這個條例。我調了資料，我在此聲明，你們所有輪船公司有 97 個員工，自有歷史到現在沒有一個是我推薦的。所以我要公正的為一個制度說話，我不認為一個條例，在議會用一個歧視的方式，來歧視部分的員工，我覺得你這個團體不會團結。你們員工總人數是 97 人，依照這個條例我調查起來，受益的人是 80 個，他也不是公務人員。而被限定規定的人有 17 個，因為你的時間限定，他一樣做同樣的工作、同樣的努力，可是他不可以享有這個條例。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歧視的條例，那麼我建議要刪除，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刪掉，改為一個字，「凡」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如果我們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就不問了，如果各位議會同仁同意我的建議，把這個字眼刪掉改一個「凡」，那我就不用再問王局長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什麼困難，請局長或董事長說明。

李議員喬如：

局長要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說明一下。

李議員喬如：

請問局長，你定這個日期的動機是做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報告一下，在 98 年 12 月 3 日正式輪船公司公司化，他開始聘用沒有考試資格的人員，在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這些幹部，統統都是公車處的同業兼的，所以他們有考試資格。當時在府內討論的時候，這些條文是當時要把它公司化的時候，是輪船公司的工會，他們怕以後變成公司化之後，他們所有的福利會不見了。所以他們當時一直協商，把他們以前，等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是準用公務人員的福利。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這 80 個人裡面也有非公務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講我們的 16 個主管統統是公務人員。

李議員喬如：

其他的都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他就是一般的職工，那個本身也是準用。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 80 個受益這個條例的人的內部的性質，跟你現在 17 個人，除了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之外，其他都是一樣，同樣的狀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不是請董事長解釋一下，因為這個當時是針對…。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我們是這樣子，今天你們這個單位還沒有清算，既然還沒有清算，就要一視同仁，如果是清算，完全是自營自虧。是民營單位的時候，我不管你，那是你們公司的制度組織。但是你們現在還在用營業基金，還是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在扶助你們輪船公司，那麼在職工裡面怎麼可以分等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謝謝李議員對輪船公司，尤其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關心。我現在講這一條不是針對他們歧視，是當時公司化他們很不確定，他們要求定下…。

李議員喬如：

現在還沒有確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我是覺得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尊重議會，因為我們認為你們既然還沒有完全民營化，還沒有清算，那麼我站在勞基法的精神裡面，我們看待產業勞工就是福利制度都要公平。主席，我把這個詳細說明告訴大家。其實這個惡法已經存在很久，同一個公司的團隊大家都很認真打拚，你拚一拚，有的人不能享受這個職工的，他們都加入了產業，還有最重要的是，局長，你們預算編列都通過了，我們議會都通過了，已經通過 17 個人的福利，所有的預算都在裡面，我們都通過了，可是他們不能領，為什麼不能領？就是因為這個條例，這個歧視的條例，不公平的條例，所以我請各位同仁，就既然還沒有完全的民營化，我認為一定要公平，公平讓他們自己可以團結、奮鬥、打拚，不會心頭有一個結，為什麼我同樣在做，可以照顧你，不能照顧我。我告訴各位，這些人沒有住在我的選區，但是我是站在一個議員的公平正義，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認為在管理的機制上，你就是要同步、要同一，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要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地方刪除，改爲一個字「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要不要先回答？好不好？我看你們有局長，是哪一位要回答？對啊！你們有意見，你們要回答才能把資訊做那個…，我先讓他們回答一下，因爲他們提出問題來，來，請代表先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第十條當初制定的背景，我想交通局長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但是條文如果是這樣改的話，就是新進的這些人未來不能適用我們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的資格要點，未來新進的，因爲他現在已然是一個民營的事業單位，那恐怕這個在待遇的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我想這樣跟議員報告，我不曉得輪船公司訂這個背後的意思，當初這條是一個保障的條款，如果這個把它改爲「凡」的話，是不是這一條的精神全部都跟以前不一樣了？還有沒有這一條條文存在的必要？這個部分要請交通局來看看、來斟酌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論這個員工的一些福利措施。事實上，因爲民意代表是在替基層發聲，你這個限制好像寫得很明確，什麼有日期的限制，雖然 98 年 12 月 3 日是改爲民營或改爲公司，既然大家在裡面都同一公司，大家都辛苦，同在做一個事情，如果有這樣的歧視，是不是難免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依你法制局局長訂這樣，我們李議員修改這樣，有沒有違法？或者說有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窒礙難行。

徐議員榮延：

窒礙難行的要件？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這一條的背景，我可能要先說明一下，98 年 12 月 3 日是我們輪船公司。

徐議員榮延：

改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輪船公司化的一個時間點，因為原來在這裡面就剛剛李議員提的這 97 個人，他們原先照理說，尤其像職工部分，因為職工部分是沒有公務員資格，大概 80 個人，我們當初應該就是把他資遣再重聘，因為公司化以後重聘就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但是因為當時你如果一次資遣，市府沒辦法負擔那些資遣費，所以這是一個彈性的做法，就是我們沒辦法一次支付這麼多資遣費，我們就用這個條文來保障這 97 個人，本來應該資遣的人，我們把他保障，他的福利還是照原來的條件，照原來他在公車處的條件，新聘進來的，98 年 12 月 3 日之後新聘的人，他就照勞基法。如果是照李議員喬如這樣建議，好，這個日期把它拿掉，不管新、舊統統…。

主席（黃議員柏霖）：

適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都要適用第十條，會變成現在新聘的員工，就是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來的，他本來只是適用勞基法，在勞基法裡面，他其實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也沒有所謂婚喪生育補助費，休假補助這個都沒有你現在把它弄進去，就變成這些新的就跟舊的一樣增加了勞基法所沒有一個補助條件，這樣會增加輪船公司的成本，那到底增加多少成本？恐怕輪船公司這邊交通局要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負擔？因為原來這個條文的時間點就是主要在保障舊員工，其實我們把它公司化，主要也是要節省我們的成本，我們現在輪船公司年虧損好像 8,000 多萬，原來公營的時候虧損 8,000 多萬，想說民營化以後，可能在成本上、各種考量上希望能夠減少虧損，但是我們要兼顧原來員工的權益，所以在沒有辦法資遣他的情況下，我們保障他原來的福利，但是新聘的人就照勞基法，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就照勞基法，可是如果不分新、舊，現在只要是員工，我統統給他這樣一個保障，就會增加對新進那些原來適用勞基法的人，他不應該有的補助，現在統統有了，這樣會增加成本，是不是能夠達到當初公司化的一個目的？這恐怕交通局他們政策上要再去評估一下。那我是說明當時這樣的一個背景。

徐議員榮延：

好，交通局再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看局長或者董事長要回答都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再解釋一下，這一條不曉得徐議員跟李議員所關心…，剛才法制局長談的很清楚，公司化的分界點，以前的人當時沒有錢把他一次結清，他們當時非常徬徨，所以設下這一點，我個人是建議，我剛剛所了解的，我剛問董事長，譬如他們休假旅遊的補助、婚喪生育，還有子女教育補助，這個是屬於比較在公務人員有的這個部分，但是在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是不是第十條不要去動，因為這是對原來所有人的一個保障，當時也是一個承諾。有關於勞基法沒有但是 98 年以前這些人有的部分，我是建議在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做一些討論，另尋…，因為它不一定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大家都很擔心，因為你這個董事，什麼這個都是變成外面聘來，他很緊張，所以他在第十條把這個東西訂進去，我是建議這些公務人員有的、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是不是由董事長在輪船公司裡面的董事會提出來，我們再簽市府來做一個核定？把它分開，要不然勞基法額外再增加的部分會混在一起，因為他們現在就走勞基法，進來之後就直接走勞基法的模式。

徐議員榮延：

其實你們原本公司化這樣做可能就不對，像中鋼、中船他們改制以前你應該先退，這個年資結掉，然後重新要需要用這些人重新再開始，這沒有爭議嘛！你看，好幾個大公司他們改制，現在都很順利，你們才 80 個、90 個，這樣一改就亂七八糟，難怪我們議員看不去，這樣是不對。你不對在先，你不能說，因為我市政府沒有錢才會造成這樣，你如果動不動就講沒有錢，各位，我從 71 年當民意代表到現在，政府一直在喊沒有錢，喊到今年已經三十年了，也是沒有錢，哪一年有錢？你不能用沒有錢來搪塞這些事情，你們要想辦法，看有什麼…，當然在法的立場站得住的情況之下替這些勞工來爭取他們的福利，好不好？看怎麼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大家再來討論，好，還有其他議員，康議員裕成。局長，你先請坐。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市民朋友，大家好。記得這第十條，我們在為他們保障權益的時候，當初我們也是盡了很多的力，記得工會還是相關的人士都來議會說服我們說，一定要有這個第十條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因為公司化以後，他們原有的權益就被忽略掉了，所以資深的議員對這一條都印象很深刻。我建議，剛才王局長講的很有道理，如果把 98 年 12 月 3 日這幾句話刪掉的話，變成這個公司的員工，因為我們也不認識那些人是

誰，有多少個我也不清楚，這樣變成他們的保障多於勞基法，如果市政府有能力保障所屬的員工，他的福利優於勞基法，我們並不反對，其實我們也很贊成，但是這樣子妥不妥當？我認為緩衝之計是讓它們的董事會先去討論一下，如果以後需要改的話，我們也可以一起改，但是目前時間緊迫，在場的議員也不夠多、資訊也不夠充分，剛才李喬如議員這樣講，我突然覺得他講的很有道理。但是在回歸當時的情形，又經過法制局長說明之後，我也覺得說，當初講的都回憶起來了，法制局長講的也很對，這麼倉促的情況下貿然把它刪掉，我覺得影響很大，我們不是不關心那十幾個新進人員的福利，如果可以的話，董事會裡面額外給他們增加福利，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整個體制上和法律上的規定，我覺得維持原狀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康議員。李喬如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剛才法制局長的答覆沒辦法說服我，第一、法制局長剛才很清楚的講，其實都是基於成本考量，如果一個公司現在的營業體制，你說是以成本考量的話，你 80 個人享受的福利超過這 17 個人，所以這個不通，許局長你剛才講的那一套不通，以成本不通，80 個的成本比這 17 個更高。最重要的是，如果修正了，它不會影響原有職工的福利，那麼 OK，我們可以去考慮，因為我怕你刪掉會影響原來這 80 個員工的福利，這樣就不好，不會影響嘛！然後你刪掉之後，如果現有的 17 個人，他有勞基法的問題，難道這 80 個有的內部沒有勞基法的問題嗎？也有勞基法的問題，因為你已經公司制度啊！他們不是公務人員，那八十幾個好多都不是公務人員，你只有內部部分別處派來的才是公務人員，80 個當中很多都是工友、技工，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還是有勞基法的問題。當時是因為要公司化，所以這些職工擔心福利受影響，所以訂這個條例；但是你訂這個條例不可以把後面公司化新進的人也砍掉，公司如果以成本來講，你應該考量公司化之後要拚業績、要拚人事精簡，而不是從這 17 個成本，你們考量說，因為以後人事怎樣，我認為這 17 個不會比這 80 個嚴重。然後董事會的決議我也沒辦法接受，為什麼？董事會的決議要依據這個條例去開，所以你說的董事會條例是在應付我，董事會如果要開會，你絕對不能違反這個條例，你也不可能會去另外訂定，我只要問一件事，許局長，如果這個修正，對原來職工的福利有沒有影響？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把這個時間點刪掉，對原來的職工沒有影響，但是…。

李議員喬如：

那對新進的有影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是增加福利。

李議員喬如：

當然增加福利啊！今天就是跟你講福利同等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自治條例，基本上，對 97 個現在都適用勞基法了，…。

李議員喬如：

對嘛！全部都適用勞基法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是說爲了保障這些原本的，所以我們才在自治條例裡面訂明，讓它有法律的依據，其實剛才我們有一個建議的方法，就是李喬如議員關心後面新進員工的權益，我覺得這個值得肯定，但是是不是由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去檢討他們相關的營運、成本等等，如果他們可以負擔的話，其實在勞動契約裡面，他的勞動條件裡面去增加就可以了，因爲公司民營化以後，他們應該是回歸契約制，勞動契約、契約自由啦！今天董事會也要去考量整個公司的營運狀況，因爲這個條例也是經過大家相當的討論跟深思熟慮之後才出來的，今天如果還要重新針對後面新進員工也增加福利的話，當然李議員的立意非常好，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但是不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因爲自治條例它是增加了，它是爲了保障原來那 97 個員工…。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把這個日期刪掉，變成一個「凡」的話，會不會影響舊有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有的沒有影響，我剛才是講…。

李議員喬如：

好！沒有影響，那就是保障，沒有影響也是保障那 80 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員工的保障，就像康議員講的，當時是經過大家的折衷等等，討論過才這樣子做，現在是新的員工當然也 OK！但是是不是也要經過一番討論由大家來決定。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講，我要問的是，新進的人，他加入這個團隊，勞基法的精神就是要同工同酬，共享整個營業單位的福利跟共同承擔責任。我認為這是一個歧視的條例，後進的人員你就是要把他列入一樣，公平對待，因為你剛才講到適用勞基法，這樣就沒問題了，你們是考慮他有成本的問題，擔心營業不賺錢，但是你這樣講，80個更嚴重，所以我站在一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那原來80個，第一個，除了我剛才講之前被拉比以外，其實他們這幾個人，原來的員工也不希望離開，因為一離開，第一個，他的年資要重算，他的保障也不同，所以才會…。

李議員喬如：

沒有人願意離開啦！這麼好的工作，我是針對這個條例的公平性，我們把焦點拉回來，你們的答覆我沒辦法接受是因為你是用成本跟我談，你如果要談成本，是輪船公司你們這個團隊要努力去拚業績、精簡人事，你既然敢增聘，新聘的員工就要和舊員工有一樣的福利，因為它是員工的家庭、子女這些福利而已，其他的勞基法都有規定了，差別就在這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新聘的員工，當初公司聘用時，他已經知道他的勞動條件是怎樣他才會進來，原來的員工當然有他的特殊考量才會增加這些…，他轉公司化，他本來不應該有的保障，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它明定保障他。但是新進的員工進來，勞動條件他就應該很清楚。

李議員喬如：

勞動條件如果像你講的那麼單純的話，今天就沒有勞運了，因為勞工會發現他的權益不公平嘛！在過程當中，我做的和你有福利的人一樣嘛！我最在意的就是，為什麼不讓這17個加入這樣的福利？為什麼？有違法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先讓交通局長回答？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訂定一個條例，第一個，你的條例有沒有違法？這個最重要，你訂的條例如果違法就不必提了，條例如果這樣加進去不違法，那麼就要考慮，我們要不要讓它公平？第二點，你告訴我，我修正這樣子有沒有違法？第三個，為什麼不讓這17個人跟他們80個一樣，公平的接受照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公司化之後，新進的員工就是依照勞基法，勞基法怎樣規範都是他的保障，舊的員工因為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特殊的考量，…。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還沒有清算，你們都完全還沒有清算，你這個公司化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你都還沒有清算，你們所有東西都是用營運基金，你那個營運基金是 17 個人共同努力的結果，結果 17 個人和這些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我 17 個人努力的結果，營運基金裡面的福利我不能去分享，你覺得這對勞工公平嗎？他會心理平衡嗎？不會平衡，我在意的是這個東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他其實進來的時候就知道兩個的條件是不同的。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主張，我希望我們這個團隊是公平合理的，大家心理都不要有結，好好的打拚，拚業績，我們要盯著董事長，好好的拼成績，那你精簡人事，那個才是解套成本，而不是說在這樣的歧視條例裡面來訂定。所以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說歧視條例。

李議員喬如：

我只怕這樣子，我只擔心這樣。你在這裡審這個法條改這個字若抵觸法令不合法，這樣就沒有意思了，如果沒有，我就要尊重我們在場議員的看法；第二、你也要告訴我，你們為什麼要把這 17 個拒絕在外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這邊是不是要提一個也可以兼顧李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因為這個叫做設置自治條例，在講的是組織，理論上是不應該把福利放在這裡面，福利是放在人事規章裡面。

李議員喬如：

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我是不是這樣，因為這是設置自治條例，當時是在那個背景他們很不放心，所以他們在這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事實上設置自治條例是在講組織整個，所以他就放了這個，這個是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保障，李議員是不是如果對這個有建議，我是建議說看議會是不是用一個提案的方式，比如說希望把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這些員工，除了比照勞基法外，也要跟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一樣的福利，可以用這樣的提案，我們來修這

個的人事規章，這樣是比較好的。

理論上設置自治條例不應該去談這些福利的東西，他是在談那個組織，我可以怎麼聘總經理和什麼東西，只是當時他們沒有加到這一點。我是建議第十條是對以前的保障也把它留著，但是你可以有一個提案是說，後來的人除了勞基法以外也跟他們享有同樣的福利，希望我們再修人事規章，我覺得實際上把它分成兩件事也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不是很妥當。我看大會現在有不同意見，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先擱置，你們先去想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因為你再討論下去…。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裡面公平不公平的基準點不一樣，剛剛康議員講的那個也很重要，那個時間點的公平，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先擱置，我們續審下面的議程好不好？大會這樣同不同意？如果同意，就先擱置。（敲槌決議）先擱置，你們先去溝通一下，看怎麼樣再進來好不好？就是讓你們如果討論完以後再提出來進行討論，否則在這裡一直講也不是辦法，好不好？那我們續審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先請看編號 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 IC 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一、副處長。二、主任秘書。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一、處長。二、副處長。三、主任秘書。四、科長。五、主任。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草案。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銀行貸款。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二、償還銀行貸款。三、急難救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

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議員，有意見嗎？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下列之財產：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

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期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為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十、以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府設有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保管。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登記。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產籍。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登錄。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貨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維護。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時，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取得。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增置。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二、有權利糾紛。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因為條文還有非常的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連議員立堅：

因為今天正好有公有市場非常關心的案子，也有很多公有市場的理事長們，在樓上的旁聽席等。因為已經有協調的共識，對於有關公有市場租金的調幅等等，也跟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商過，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時間非常得快，而且只有一條。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把這個抽出來，先審這個部分，好不好？然後可以先讓理事長們先回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徵求大會其他議員的意見，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同意我們就如連立堅議員先行抽出。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要抽出動議，我不反對。不過剛剛我也向主席事先提出一個要先行抽出動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

李議員喬如：

我的抽出動議案比較單純，因為待會兒他那個案子可能會討論到比較長，所以如果主席同意的話，請在場議員，如果同意的話，針對剛才輪船公司的自治條例，第十條抽出動議。我們剛剛已經有溝通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連議員先提出抽出，我們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先抽出那一條以後，再接著抽出你的，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就這樣同意。（敲槌決議）也是要先宣讀第九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第八條 修正條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

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收及區域級數如附表。附表部分請各位參閱。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案子當然在法規小組時，也曾經很仔細的討論過。後來也有共識，後來因為公有市場非常多，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後來新的意見進來，所以他們有再去做整合，我也跟處長這裡做過協調。所以當時送大會公決之後，希望請市管處去把我們當時所協調的整個內容條文化，否則當時並沒有條文化。所以我現在是不是把我們最終的協調結果唸一下，如果大家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再做補充。第一個，請大家可以參照今天市管處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的版本。我唸一下。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重點在這裡：「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原來在法規小組時，後來的最終結論是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這邊還要再增加：「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最後「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剛才唸很多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中間有加那兩段。

連議員立堅：

基本上就是把使用費的升幅，他們前一年度之前有多少不能超過百分之十，總數最多就是不能超過百分之十。就是百分之一百一十，那個就是超過百分之十，條文：「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其實我看好像

這兩個文字好像都可以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其他議員有沒有…。

連議員立堅：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加這一段？

連議員立堅：

對。所以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徵求大會不同意見？是不是處長或局長要先答覆？副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這部分其實我們跟小組及攤商理事長這裡也有做多次的溝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同意這樣。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當然這樣是故還是會有一些減少，今天基於照顧攤商的立場，我想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經發局同意這樣的看法？〔對。〕你也要舉手嗎？針對這個案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補充一下，現在市場的生意也不好，傳統的生意也很不好，修正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原則上我們希望未來市場管理處，在這個部分不要想到就調、想到就調，我們吃飽就在那裡修。因為攤商本身經營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希望降低攤位的費用，那是合理的。所以我支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支持的。好，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連立堅議員的提議，那是不是把你剛剛唸的再唸一次，把增加的部分唸出來就好。因為你們是中間、後面有增加。

連議員立堅：

我們就以市場管理處提供的修正條文，有改的部分就是升幅的部分。原來擬訂是兩倍，現在改成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這兩個部分加進去，這樣就夠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這樣對嗎？

連議員立堅：

這樣很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對不對？處長回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還有附表的部分，我們的附表三，當初在小組的時候有說，區域級數都降 0.1，所以這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併修正。

連議員立堅：

那要一併修正、一併調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對，就是第一級到第四級就是 0.1 到 0.4。

連議員立堅：

都要乘以 0.9 對不對？打 9 折。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本來是 0.2、0.3、0.4、0.5，現在就是變成在小組說的 0.1、0.2、0.3、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連議員立堅：

剛才幾位議員提到文字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其實如果那是我們寫成一百一十，反而有文字爭議。百分之十一定清楚，就是百分之十、百分之四十，你如果寫成百分之一百四十，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講調最多四十，但是看那個文會變成好像一百四十，所以會有文字上的爭議，所以把它弄成十和四十會更清楚，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是不是再把剛剛連議員提到的把它確認清楚？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連議員能不能麻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增加的部分就可以，因為剩下的都沒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不是全條文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我還是全條文唸一下，因為這個比較長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後的條文：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以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附表的部分也要一併修正嗎？剛剛那個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剛才是說附表三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附表三的部分，它的第一區級區域級數修正為 0.1，第二區級修正為 0.2，第三區級修正為 0.3，第四區級修正為 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就直接進入三讀，大會有沒有不同意見？好，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抽出剛剛李喬如議員提到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

李議員喬如：

剛剛也跟交通局、輪船公司、法制這邊也做了一個商討修正。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訂定時，我們不去處理它的文字，我們希望在附帶決議裡面，能夠加上以上我要詳述的一些附註案，就是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後所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的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也並請於 101 年度前修正完成。許局長，你認為這個文字上有問題嗎？可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許局長，交通局有沒有不同意見？

李議員喬如：

要不要我再拿這個給你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剛剛抽出的，我們就從第十條開始審議，然後再來你講的那個最後再把它放進來，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專門委員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編號 3、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目前到第十條，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剛剛的，請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件對於第十條李議員喬如所提出之附帶建議為：「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並於 101 年度前修正之。」

以上是否再修正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你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這個我同意。在第八條我會請輪船公司趕快修正，但是在第八條有談到要報市府核定，我們盡量在過程中就是趕快報市府核定，好不好？我不知道 101 年度前市府有沒有辦法核定，我不曉得，但是我們用這個當目標，就是它要報到市府核定才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文字有點亂，乾脆不要什麼 101 年度，就寫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這樣文字比較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直接三讀好不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請繼續審議剛剛的第七號案第二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我們從第二十一條繼續，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受贈。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使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非公有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爲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二、擬作為宿舍用途。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一、原定用途廢止。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於原定用途外，擅自供收益使用。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一、借用原因消滅。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四、擅自增建或改建。五、違反借用契約。六、本府需

收回自用。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為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租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收益。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開發利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一、興建房屋。二、投資或興辦事業。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一、供通行使用。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

提供投資之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處分。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

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限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同為放棄。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第二項第一款，出租人之房屋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它有沒有年限？它必須承租幾年以上？有沒有一個起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目前的規定，沒有在國產法以及其他各機關的規定，也都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他只要租就可以申請？還是說，因為我們要賣，承租人才可能買？還是說，他承租他就可以申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承租，就可以買。這主要是土地法的想法，它希望土地的所有權，和土地的使用權，能結合為一。這樣對促進土地利用，比較有好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租，就可以買？〔是。〕任何人，只要跟政府租，他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的！這種情形可以分兩種說法，這情形是因為有占用的情況來租的，這占用的情形要符合相當的條件，最主要它的時間要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只是講一般通行原則，還有其他原則嗎？不然你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只要跟公家租屋或租基地，他就可以要求你讓售啊！沒什麼特別規定，要在 82 年以前，沒有嘛！它不是 82 年。就算現在，有市民跟你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原則上是不行的，除非是法令規定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可是這一條並沒有寫清楚。爲什麼要寫這條？因爲如果人家引述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是承租人，他要跟市政…。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把可以讓售的情形，統統整理在一起。當然我們一天到晚在處理這個，觀念其實是非常清楚的。而且歷年來的規定就是這樣，沒有改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搞不清楚。因爲對於讓售，我們議會在審查時，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爲一直沒有一個標準，所以這個地要賣？不要賣？要讓售？所以我們上次審查預算時，希望財政局能建立讓售或標售的標準，有一個你們處理的原則。不一定是自治條例，至少你們內部審核時，有一個基準。否則你們送進來議會，准不准，沒有一個依據啊！有來打個招呼，沒意見，你們大概就沒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不是這樣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理論上，你們送進來的都應該要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法都是可以准的；不過要不要准，決定權還是在議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局長，我請教你，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你有一個條件。你可能要把那條件先說明，它這一節是說明，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所以你要先符合出租的要件，你才可以來買。但是，吳議員的質疑是，如果照四十九條，只要跟市政府租土地或租房子，就可以跟你買。所以，局長，你要不要說明清楚？大家的疑慮是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在三十九條有規定。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一定要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占用的原則。所以不是任何市民，只要跟高雄市政府承租土地，或者是房屋，就可以要求讓售。應該是這樣子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應該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比如說，我長期在財經，我在考量土地要不要出售時，我會評估幾個點，第一個，就是這個土地的投資效益。如果有的話，我會站在幫市府財庫收入上考量。這個時機點對不對？有沒有其他方式來進行討論？可以讓市庫收入更多。當然如果一般對市民長期租用的土地，房子就是他的了嘛！他租了十多年，現在有能力買了，當然是鼓勵他，比市價還便宜的賣給他，來促進土地的使用。比較不會有一般…，這件我高興嗎？如果高興就賣，不高興，就阻擋下來。我們議員也不是這麼不講理啦！以上補充，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郭議員報告，不會比市價還低就賣掉，我們還是依市價賣掉。

郭議員建盟：

就是要考量市庫收入和市民權益啦！同時考量，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四十九條，一定要搭配三十九條嗎？剛剛那個情形嘛！但是它們兩個不是綁在一起的。就是說出租可以賣，它不一定要有三十九條的條件，它一樣啊！它只要是合法承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那是其他的情形，比如說有一些公用財產，它一直沒有用途，可以短期提供出租使用。那種情形，不能請求購買。除非是符合法律的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符合法律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舉比較特殊的例子，我們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他要設農產品市場的地方，可以來租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私有土地，他用租的。不過法律是規定他可以賣，但是他假如要租，我們也可以租給他，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接三十九條第三款，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就是說他如果因為三十九條第三款而經本府核准出租，承租之後，那他就可以用四十九條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不一定，所以你寫四十九條的語意，就算沒有這一條，你還是可以進行你的其他條件，那你為什麼要把第一款列進去，反而增加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把它整理在一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四十九條第一款就不用寫啊！因為你這個根本語意不清，太多條件，太多其他可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有三十九條的情形，假使沒有擺在這裡，還是別的地方要訂一條可以出租，那我們整理上是出租歸出租規定，出售歸出售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出租是第一款，我是說劃掉，你按照其他的法令，你可以按照其他法令，你可以按照這樣做，你不要有第一款增加別人的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劃掉，也可以做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反而其他法律都沒有規定，第一條的情形，沒有其他法律可以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人家引用這一條，就可以不用理會別條了，你不用再講到第三十九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不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只要引用這一條就可以向你買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租了以後，才可以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他租了，不一定可以買，可是你這個意思是租了，大概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有租。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設條件，我是說這一條你沒有設條件啦！他只要引用第一條，他租了就可以買。法制局長，抱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局長，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我想剛剛召集人講的也有道理，一般人這樣看，是不知道要去搭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會誤以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爭議，我們讓它明確，我是建議說可以加這樣啦！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出租之房屋及基也，得讓售予承租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是指第三十九條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應該有第一項第一款，還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嘛，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嘛！你要講清楚點，不然你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會誤以為，你會讓民衆誤以為我跟你租，租完之後，我就可以跟你買了。這個到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如果不是這種情形，我們都是要公開標售的，不可以用這種特定的，對啊。所以剛召集人講這樣是有道理的，如果一般人只要看不知道要搭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應該怎麼修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就把它加幾個字，就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加幾個字，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清楚了。好不好，大會可以了吧。如果沒有…。來，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之前議會有作一個建議案，就是 500 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是盡量不要用讓售的，這個法律如果一通過，上次議會那個建議案就不在了，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這樣規定，但是要讓售，還是要送議會。

蕭議員永達：

現在我碰到有一個比較混淆的地方，譬如說，你送來議會，議會是准跟不准嘛！准了以後，我們是請一個委員會來鑑價。那這委員會的委員，坦白說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連都發局的委員來這邊開會，有時候要來不來，有時候請他來，他也不會來。委員會那個委員開會，大概市政府官員，還有我們請的所謂學者、專家，有時候開會要來不來，反正大家簽到了，簽完到就走了。可能就少數人就決定那個…，有興趣的啦，跟這個地目有關係的，他就積極去運作，反正簽到簽過了，開會也沒多少人，地價就決定了，決定之後，他還要送來議會嗎？來，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還需要送來議會嗎？議會只能准你賣跟不准你賣，到時候土地價格如果決定了，是遠低於市價，還需要送來議會嗎？不用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價格喔！我記得他們都會鑑價啦！有一個估價師。對不起，估價師。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那個沒有錯，正常的都是有估價師，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是，大塊的土地，如果有利潤的話，其實那個委員會，包括五都都可以用委員

會來運作，那五都是誰決定的，也沒有那一個政黨決定，反正就是委員會決定。委員會那些委員是誰？委員會的那些委員，所有人都不知道他是誰啊！所以這個國家的重大政策都可以不用有人負責。你這個地價，如果是有價值的土地，低價賣給個人，這個委員會也都可以運作的。所以議會有沒有監督的機制？如果法律通過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議會等於沒有監督的機制。你會不會回答，不會回答，我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財政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答，現在有增加一個機制，本來就事論事，這個價值的估價，當然目前不是像委員講什麼，由委員會來估，一定是照估價師估才有效。而且我們是委託兩位估價師來，以後再參考。我們還有一個財產損益委員會，還會再去調整。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這個等於是都不需要有特定的人去負責嘛！這都可以用運作的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部分，這個交財經小組。

蕭議員永達：

議會監督的機制，現在作一個決議嘛！現在一個很大塊的、有價值的土地，如果委員會決定低價，議會要如何監督？這樣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如果要收回，這塊土地不賣了，要如何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使不賣，議會就決議不賣，我們就…。

蕭議員永達：

它也是要送大會啊！我講的意思是議會第一關是決定要賣跟不賣，如果決定要賣了以後，如果賣的價錢不合理，議會有沒有權力收回來。這樣啦，哪一條法律可以讓我們收回來。如果是估價師估得不合理，他需要送來議會嗎？不需要啊！他送來議會也是給你備查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現在財經小組上一次有一個決議就是說，當然這個估價是必須議會通過要處分了，我們才會去估價；但是事先我們會提供一個參考價格。這個參考價格是一個範圍，經過我們去查訪市價，大概我們現在可以採用地政局去查訪市價的資料。就是說，這一塊土地，那個價錢約在多少錢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你們那個決議都沒有用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會沒有用。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都是參考性質的嘛！對不對？那個決議都沒有約束力，我坦白跟你講，我現在就跟你說白的，假使跟他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他絕對會去運作的。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個法律，如果是這個機制在哪裡？就是說，我們議會如何去監督，如果是有價值、高價土地的，低價要出售了，議會有沒有監督機制？在這個條例裡面是看不到監督機制。議會只能一開始決定要不要賣啊！如果是高價要低價賣出，這個要如何監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針對蕭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照那個小組的決議來辦理。

蕭議員永達：

你還照小組的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就事論事。

蕭議員永達：

這是自治條例，你說成決議。附帶決議，決議之後，沒有做的一大堆。附帶決議沒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現在是在講審自治條例，這是要照這個條例去執行的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價格的決定，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這個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現在議會是為人民的預算把關嘛！如果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要讓議會有這個權

力，如果這個價格賣出去，是嚴重不合理，那議會怎麼把這個土地…，告訴你是不能賣。因為你這個是用讓售的。讓售是可以協調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不是這樣。是啊，要估價啊！

蕭議員永達：

我坦白跟你說，這個委員會是可以運作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五都都有辦法運作了，這沒辦法運作！一塊土地貴還是便宜，沒辦法運作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的建議呢？

蕭議員永達：

我的建議，第四十九條暫時先擱置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擱置嗎？

蕭議員永達：

先擱置一下，再想想看，有沒有比較有效的監督機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第一個，應該這樣講，如果議會決定出售，你們估價的結果，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回送議會，以前我們曾經問過這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就通案的決議，比較重要的案子，議會要我們估價可能是在一個範圍，照估價的行情，我們不能去估價，除了估價師以外，這種情形不能去估價。第二、也有個案的決議，就是出售的價格送議會參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這樣說，如果沒有修改法規，我們議會譬如說十塊裡面比較重要及有爭議的，另外九塊沒意見的，我同意授權定價，然後按照程序去賣，如果這筆是比較有爭議的，我們就請你們估完價之後，再送議會同意後再出售，這樣有違反什麼相關的法令嗎？因為我們也不必每一塊都去管那麼多，但是就是針對…，就是同意那一塊出售的時候，就直接附帶決議，你

必須把估價的結論及出售的結論送到議會，可以這樣嗎？這樣有違反什麼法律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程序上假使反過來，就牽涉到理論上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局長、小組還有議員，我想這一條可能在程序上還需要再溝通，是不是這一條先擱置，我們後面的先審，然後你把議員有質疑的地方再想清楚，再跟大會做報告，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好不好？我看這條先擱置，後面的先續審，讓他們想一下，包括吳議員及蕭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他們怎麼去解決？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一、各級政府機關。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局長，我們每次都有一個疑慮，就是公有的汽車要出售，都要先報廢變成廢鐵，事實上有的公家車保養得非常好，七年、八年的車，它的狀況非常的好，但報廢以廢鐵賣，就只能賣一、二萬，如果不用報廢，一樣可以標售，價格可能賣到 10 萬或 20 萬，我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誰來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般動產的管理，我知道是可以的，如果要拿來標售，事實上有些機關也標售過，是可以標售的，但是在實務上，一個機關使用過那麼久的車子，大概沒人會要，所以實務上是用報廢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令上是這樣嗎？因為上次議會也是一台車要報廢，賣 1 萬或 2 萬他都甘願，但是 10 萬有人要買，依規定不可以啊！我搞不清楚這個法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制，應該是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剛才益政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早上有議員同仁說，我想局長在這裡也有聽到，扣押的機車如果超過多少期限，譬如酒駕要罰一筆十幾萬，但是他沒有能力去繳，超過多久就會充公，就變成市有財產了，它是怎麼

處置？它是公開標售沒錯，但是標售去當作廢鐵，他不能再騎了，這是因為有法令的限制嗎？跟這個到底有沒有關係？跟這個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收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條要先通過嗎？要擱置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要擱置，能解決的就先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有一個叫做戀戀拍賣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最近才出來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有好幾年了，我請曾科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之前車輛的確要報廢，因為在監理處那邊報廢，牌照就繳銷，所以以前的做法，車輛確實要變成廢鐵或者要交給高工汽修科，訓練、實習用，後來成立念舊拍賣網，在98年成立之後，我們有修訂車輛報廢的程序，如果未來機關的車子如果老舊要賣，但還可以駕駛的，在形式上雖然先做報廢，因為它不能開了，所以要先去監理處辦停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是，不用報廢，為甚麼要經過報廢程序，不能直接拍賣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在我們的公產上一定要報廢，但是因為它的牌照不能報廢，必須去監理處辦理停駛或繳銷，它才能復照，等到我們拍出去就直接去復照，就可以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可以用，有改善。所以98年以前的跟98年以後的不一樣。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對，有不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沒有意見了，我們把它釐清就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針對車輛的報廢及報銷，有二方面，因為我們參與機車，所以比較了解報銷及報廢，車子報廢就是不能使用了，就是當作廢鐵，但是我知道召集人的意思，因為我們議會的車子期限，五年就要報廢，我們議會過去的车辆是五年就報廢，但是那五年實際上跑不到一萬公里，不到一萬公里還算新車，但五年就要報廢。所以召集人的意思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五年是報廢但是可以分析這五年當中，這部車是不是在期限內有跑到十萬公里，還是只跑了一萬公里，因為五年不只跑一萬公里而已。我舉機車的例子來說明好了，機車跑一萬公里來說，一般是大約一年跑一萬公里，那五年的話就是五萬公里，但議會有可能只騎了五千公里就已經過五年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修改一下，看這個車子是不是需要報廢。因為以前就有規定是五年報廢，我們的召集人是覺得很可惜，這五年就報廢，有時候車子其實還有八成新，這樣就報廢很可惜，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改一下這個章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終於明白大家剛才一直講的報廢是把望文生義解釋錯了，其實這個報廢是說原來它是公用財產，是一個機關管有的財產。現在報廢就是在行政手續上把它除帳，財產帳上不要把它繼續留用了。至於這個除帳的報廢以後要怎麼處置，譬如說現在的規定拿到戀戀網或是自行拍賣，這個法令上沒有禁止而且有規定，我知道外交部的禮賓車，因為禮賓車一定要維持相當的程度，其實它要報廢，不再做禮賓車的時候，一樣是公開標售，所以沒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但是局長，監理所報廢以後這部車子就不能再領牌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現在的報廢跟監理所的報廢不一樣。

張議員漢忠：

現在在我們這裡的報廢，不是在監理所報廢，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是我們的一個行政程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規定就是要就報廢，就是報廢。你問我們的總務跟會計，請他說明，一樣的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要一致，總務主任請說明。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主席，還有所有議員，大家好，報廢的話機車是六年，汽車是八年，就是要經過報廢以後才能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廢是我們內部報廢，還是監理處的報廢？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這邊簽呈報廢以後，達到耐用年限不堪使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監理處那邊是不是已經報廢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要到監理處報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監理處要報廢才能這樣，那你們雙方規定不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李雅靜議員。主任你請坐，李議員請。

李議員雅靜：

召集人你可能誤會財政局的意思。我剛剛也跑去跟法制局長聊了一下，是不是我們可以針對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這句話去做文字修改，因為現在我們的召集人跟議會總務主任跟張議員，他們都把它當成是你的報廢要到監理站報廢，可是實質上不是。比如說我們議會好了，我們是內部簽准報廢就好，不用到監理站申請報廢，他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剛剛才去跟法制局說，是不是我們就字面上來做文字的修正，而不是到監理站去做報廢的動作呢？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要繳牌也是不一樣，公家機關一定是一個動作，它如果不用報，就是這邊財產報廢，但監理處不用報廢的話，那它理論上他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對啊，對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不是，我們的議會是說一定要到監理處報廢。他們應該用同一套標

準，你們兩個的想法不一樣，你們兩個釐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位局長要答覆？那承辦科長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問他，這兩個不一樣。你看他說的對不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當初是說公務車辦報廢之後，到監理所是說停駛不是報廢掉，除非是已經不堪使用，我們才會跟環保局或環保機構聯繫，當做廢鐵變賣，也許是兩千、幾千元變賣掉。如果說停駛，像財政局公務車報廢後，我們會自己上戀戀拍賣網上，會有人來競標，也曾經有人標到一定的金額。所以我們的報廢並不是跟監理處的牌照報廢一樣，如果去監理處報廢的話，那牌照一定是要繳回去，沒有所謂的停駛。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講清楚了，那你再講一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有清楚嗎，主任，請答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其實是一樣的，我們講的就是不堪使用的話就報廢掉，那當然停駛的話就是可以賣到比較多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比較好的價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原高雄市為什麼是全部直接牌照報廢再拍賣？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我們就是都不堪使用以後才這樣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堪不堪使用不是我們在判斷，我的意思是說一樣停用，報停用再拍賣，賣的價錢絕對比直接報廢後再拍賣還要高。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就是說可以用的話，我們會用停駛的方式，還堪用的時候會這樣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了，我們之前是便宜行事，所以都直接報廢，明明人家要花十萬元買，但我們偏偏不賣，寧願等報廢後去賣一萬元的價錢，再說是法律規定，搞不清楚。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因為最近我們就是準備買電動車，但是我們淘汰的那輛可能也會循這個方式，停駛沒有錯，對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不要直接報廢，先停駛再拍賣，這樣價格才能賣高，那我弄懂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針對本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計價。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減損。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毀損滅失。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報廢拆除。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四、為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章 檢核。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財產檢查。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嗎？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財產報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章 附則。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前面有一條要不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還有第四十九條，蕭議員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來，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這個不急著今天通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那議會知道。

蕭議員永達：

他文字修正完以後，看議會如何做有效監督，修正完以後，明天再拿來審就可以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局長再談一下，好不好？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事實上蕭議員的顧慮實務上應該不致於發生，當然這我來分析，也許第一個，你講的這個很大一塊的土地、空地，我們就是標售，或是現在想推設定地上權甚至標租，這是市場公開機制在運作，價錢就自然決定的，當然我們會估一個底價。那除了剛才講說，這一部分當然蕭議員也同意，這一部分完全是行政權的運作，行政權的運作會產生一個問題，假使說有蕭議員講的那種問題，那已經是犯刑法的問題，應該是送司法機關去調查處理，假使有那種情形，那你不能事先假設每一件都是這樣，這中間最主要就是說估價六個月有效，等我們議會同意了，我們又報到行政院同意下來，我們估價完了，假使說剛才說有九個案不必送，第十個案要送來，等到送到議會來再回去，又超過六個月，我們又要重來，這始終沒有辦法確定。而且就事論事，我這個沒有不禮貌的意思，就事論事，這種程序才容易發生所謂操控的情形，所以在我認為尤其這裡規定的是一個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出售的情形跟程序上也沒有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來，蕭議員，你同不同意？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明天還會不會來議會？如果這個案子過了，明天就不用來了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他其他案子都過了。

蕭議員永達：

其他案子都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局長的解釋，議員如果覺得可以就給予同意，他們就可以三讀，不然他們明天還要再來。好嗎？應該是可以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明天你本來就不用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同意了？

蕭議員永達：

其實是大有問題，我坦白講，我是覺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真有問題就是要送司法機關調查的事。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送司法機關，我跟你說，這會變成給行政單位很大運作的空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等一下，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會變成怎樣，你知道嗎？就變成議會的審查是形式上審查，沒有辦法做實質審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們送到議會…。

蕭議員永達：

因為上次，譬如說議會有那個建議案什麼 500 平方米那個也沒有寫在那裡面啊，都沒有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是法律，那是一個決議啊。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就可以寫在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要啦。

蕭議員永達：

如果是什麼自治條例，議會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就是審議就不會透過控管。

蕭議員永達：

議會那個是建議案，真的有法律效力就是要寫在自治條例裡面才有約束力。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議員你同意嗎？因為我這樣聽是覺得剛剛局長這樣解釋應該是還滿完整，是不是先讓他們做，去實施做看看，好嗎？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上次講的，議會的附帶決議有沒有？500 平方米那個，那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他只要跟你說窒礙難行就好了，你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對不對？黃主任都在點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是照做啊。

蕭議員永達：

你如果要讓它有法律效力，你就是要把它寫在自治條例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第一…。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才告訴你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你要怎樣呢？把那文字，晚上回去想看看，明天再送來，把文字如何做得更嚴謹寫在自治條例裡面，議會才是做實質審查，不然你說尊重議會的決議，我跟你講，要給你尊重就尊重，不給你尊重就給你寫窒礙難行就好了，議會變成是沒有存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直到現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等一下，我想我們再延幾分鐘到這個事情討論結束才散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5點59分了。（敲槌）

蕭議員永達：

好，主席，我的感覺啦，坦白講議會離市政府也很近，所以把文字寫得完整一點，明天再送進來議會，把議會之前的附帶決議一併考慮，看如何讓這個文字更完整。主席，我的主張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關於500坪那個，雖然是一個附帶決議，可是因為每一個案都要送議會，其實我們並沒有授權他，原來的決定權一直在我們議會的手裡，所以針對500坪那個部分，我的看法是應該不用寫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因為每一個案子的權力就不是他們在決定，他送來，我們跟他們說叫你500坪以上的不要送來，他不敢送，而且從歷史上他們都沒有違背，最主要是權力在我們這裡，不是在他們那邊，他們就沒權力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之前考量的那個定價，這個定價的問題倒是看怎樣再去增加議會的監督權，專委考量你剛剛講的要六個月重來的那個問題，再去思考一下要如何讓議會有比較實質的監督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倒是真的要，今天想不出來，所以蕭議員，我現在在回答你的兩個問題，那個監督權，我現在也想不到，監督價格的問題；但是500坪的部分應該不是在這裡講，因為權力就是我們決定的，叫他怎樣，超過500坪不能送，他就不敢送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跟大會報告一下，500平方公尺那個不是附帶決議，那是正式決議，所以你們財政局超過你們都不會送進來，所以就不需要去討論。因為你們根本就不會送進來，送進來，我們也不會准，甚至還會被我們痛罵一頓，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不用擔心這個問題。不過，剛剛蕭議員還有吳議員提到那個問題，文字你們再做修正一下，反正其他都過了就剩這個部

分，好不好？我們今天那個時間…，你還要再說明？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稍微說明一下，確確實實這跟制度不合，因為價格的決定，我真的比較不禮貌的說，不在議會的審核範圍之內，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要去負擔一個罵名，說我們不懂這個制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回去晚上再想一下，然後怎樣做，如果都溝通好，明天進來再抽出來，很快嘛，因為你們其他都過，就剩這一條，好不好？因為我們時間也超過6點，也超過審議時間，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散會。